

社会福利署 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申请表¹ (适用于机构申请)

申请机构在填写申请表格前，请先仔细阅读[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计划）的参考便览](#)。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并在附有「*」号处删去不适用者。)

第一部分 申请机构及联络人资料		
1. 申请机构名称：		
2.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如适用)：		
3. 申请机构性质：	☐ 非政府社会福利机构	☐ 视障人士自助组织
	☐ 特殊学校	☐ 本地大专院校
	☐ 其他，请注明：_____	
4. 申请机构主要服务对象：		
5. 负责人姓名：		
6. 负责人职位：		
7. 联络人姓名：		
8. 联络人职位：		
9. 电话号码：		
10. 传真号码：		
11. 电邮地址：		
12. 通讯地址：		

¹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附件一并邮寄至九龙深水埗元州街 290-296 号西岸国际大厦 5 楼 503 室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经办人：一级行政主任（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封面请注明「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如有查询，请致电 3586 3594。

第二部分 申请项目

请于下方填写 贵机构拟申请购买的本计划涵盖的中文读屏设备及／或点字显示器及／或辅助仪器／便携式仪器及相关资料。

（请申请机构就下述提出申请的项目分别提供最少**两份报价单**。如申请项目为本地供应商独家发售，则请提供供应商的**报价单及独家发售信**以资证明。）

13. 申请项目一

(a) 预计放置有关设备的地点：	
(b) 预计使用有关设备的视障人士数目：	
(c) 电脑辅助设备类型：	☐ 中文读屏设备 ☐ 点字显示器 ☐ 辅助仪器／便携式仪器
(d) 电脑辅助设备型号：	
(e) 申请数量：	
(f) 售价（港元）：	
(g) 申请资助金额（港元）：	
(h) 申请原因：	
(i) 申请机构现时是否备有上述设备：	☐ 是 ☐ 否
(j) 申请机构现时是否备有同类型设备：	☐ 是 ☐ 否
如申请机构于第 13(i)题或第 13(j)题回答「是」，请填写第 13(k)题至第 13(n)题。	
(k) 现有设备型号：	
(l) 现有设备数量：	
(m) 现有设备使用年期：	
(n) 现有设备资金来源：	

申请机构如欲申请多于一个项目，请使用本页填写相关资料（可重用），并列明拟购置项目之优先次序。如无，请跳过此页。	
14. 申请项目_____	
(a) 预计放置有关设备的地点：	
(b) 预计使用有关设备的视障人士数目：	
(c) 电脑辅助设备类型：	☐ 中文读屏设备 ☐ 点字显示器 ☐ 辅助仪器／便携式仪器
(d) 电脑辅助设备型号：	
(e) 申请数量：	
(f) 售价（港元）：	
(g) 申请资助金额（港元）：	
(h) 申请原因：	
(i) 申请机构现时是否备有上述设备：	☐ 是 ☐ 否
(j) 申请机构现时是否备有同类型设备：	☐ 是 ☐ 否
如申请机构于第 14(i)题或第 14(j)题回答「是」，请填写第 14(k)题至第 14(n)题。	
(k) 现有设备型号：	
(l) 现有设备数量：	
(m) 现有设备使用年期：	
(n) 现有设备资金来源：	

15. 请仔细阅读下方段落并勾选方框以表示申请机构知悉并同意有关事宜。

- ☐ 申请机构联络人谨代表上述申请机构申请购买本计划涵盖的中文读屏设备及／或点字显示器及／或辅助仪器／便携式仪器*，放置于上述所列的地点。
- ☐ 申请机构于上述所列的地点并无拟申请购置的电脑辅助设备或其他功能相若的电脑辅助设备。
- ☐ 申请机构现时未曾就上述拟申请购置的电脑辅助设备申请其他资助。
- ☐ 申请机构确保会采取合理措施，以方便视障人士优先使用上述电脑辅助设备。

第三部分 申请机构声明

声明

1. 申请机构负责人及联络人已阅读及明白「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参考便览」及「收集个人资料之前致资料当事人的通知书」（见此表格附录）。
2. 申请机构同意社会福利署（社署）探访，以检视申请机构现有相关电脑辅助设备并评估申请项目放置地点。
3. 申请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乃真确无误，并明白如故意或蓄意作虚假声明、隐瞒资料或误导社署以获得本计划的资助，不但须退还有关资助，还可能要负上刑事责任。
4. 申请机构联络人同意协助社署处理、复核及跟进有关申请，亦明白如未能提交所需资料，社署可终止本申请或要求申请机构退还已收取的资助。
5. 申请机构已知悉如申请资助金额超过本计划规定的各类电脑辅助设备资助上限，将可能需要自行负担额外费用。
6. 如获资助，申请机构承诺不会把上述的电脑辅助设备出售、租赁或转让予其他机构或个人。

负责人签署：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络人签署：_____

联络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机构印鉴：_____

收集个人资料之前致资料当事人的通知书

向社会福利署提供个人资料之前，请先细阅本通知书。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社会福利署（社署）会使用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察及检讨各项服务、进行研究及调查，以及履行法定职责。向社署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你未能提供足够的个人资料，本署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或向你提供援助或服务。

可能经由社署转介资料的人士的类别

2.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职员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职员在需要时亦只会向下列有关方面或在下列情况披露该等资料：

- (a) 其他涉及评定你的申请，或向你提供服务／援助的有关方面，例如政府决策局／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公用事业公司；或
- (b) 由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向其披露资料的有关方面；或
- (c)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资料的有关方面。

查阅个人资料

3. 除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豁免范围之外，你有权就社署备存有关你的个人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在条例内订下的查阅权利是指在缴付所需费用后，取得你的个人资料的复本一份。查阅资料要求须以书面提出。

对你申请的服务的查询、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

4. 请确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如你对所提交的援助／服务申请有任何查询，或对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更改，亦请联络向你收集资料的办事处。

5. 如果你希望查阅你的个人资料，以及在查阅个人资料后要求改正所得的资料，请向下列人士提出：

职位名称：一级行政主任（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地址：九龙深水埗元州街 290-296 号西岸国际大厦 5 楼 503 室
电话：3586 3594